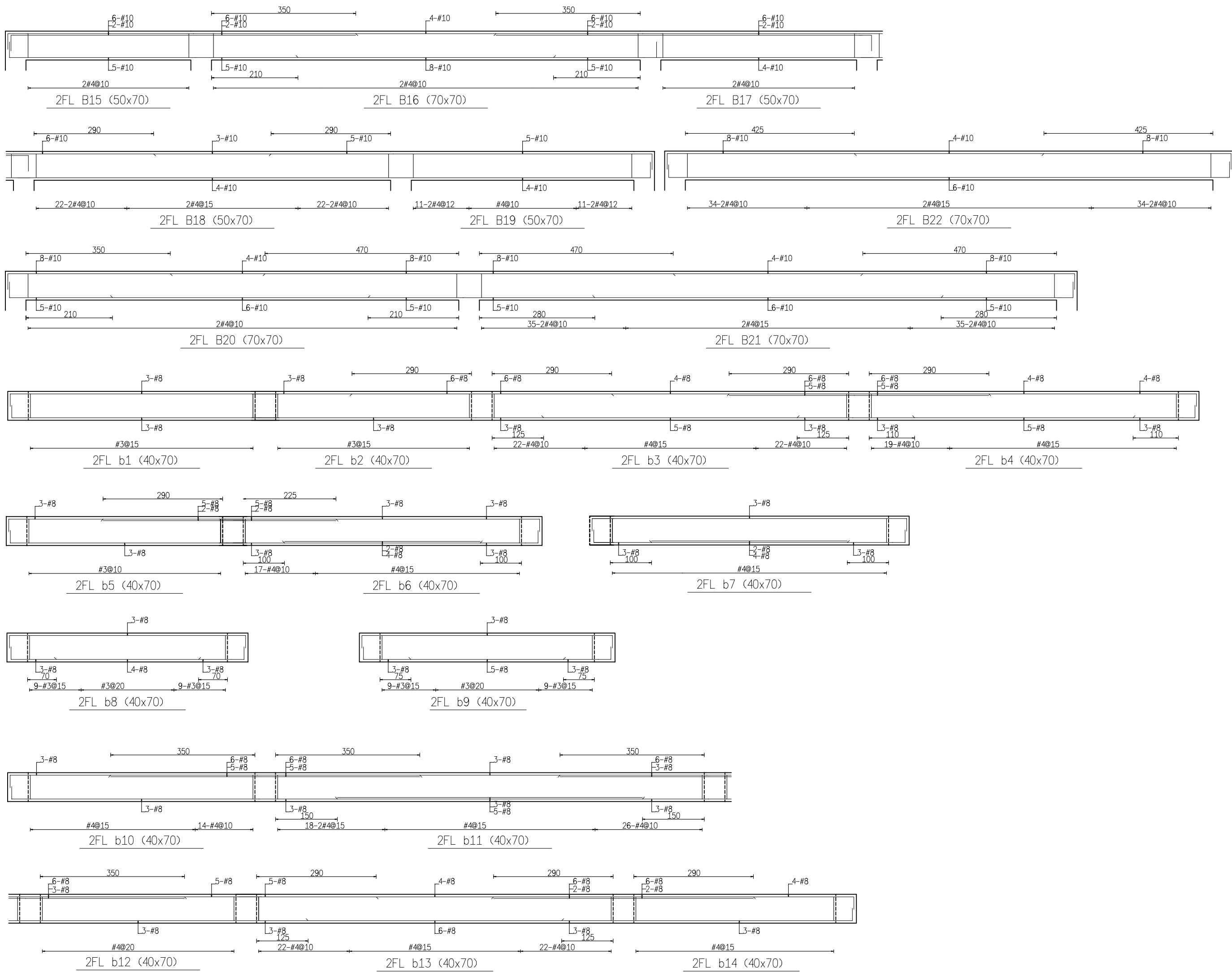


- ★起造人、承造人注意事項
- 一、承造人應會同主任技師詳閱圖說、核算數量及安全性並實地勘察，如有疑義，請在開標或承攬前提出，否則視為充份了解。
 - 二、開工前，承造人應會同起造人申請圖說、核定非結構工程之施工技術措施及施工方法，若有不符，請通知建築師辦理變更設計，否則如有糾紛由起造人、承造人負責，必須切實按核定圖說施工，應設計如有未盡理想之處，應予變更時，須先辦理變更設計，核准後再行施工，請勿擅自更改。
 - 三、本圖所註各項標準，其主體結構及尺寸部份，起造人、承造人必須按圖施工，至於施工過程中一切技術措施及品質管制材料，應由承造人之技師及其負責人負一切安全責任，並按時申報監辦是否按圖施工，否則其後果由起造人或承造人負責。
 - 四、施工中主體結構部份應隨時逐步由承造人提出增補土及鋼筋給報監辦，並按時申報開工及應期等手續，以備竣工後申報使用執照。
 - 五、施工期間，承造人應依法妥為安全防護措施，不可將建築材料堆置於道路上妨礙交通，應嚴禁非工程人員進入，確保公共設施、管線及人員之安全。
 - 六、開挖完成後，立即拆除圍護，並將開挖周圍道路亦清理修復，然後由承造商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 七、如有其他臨時發生之疑問，請即提出研討或向嘉義市政府建設單位書面查詢，切勿擅自解釋法令或圖說。
 - 八、開挖地下室如知有與安全措施圖樣或鑽探報告不符之土壤情形時，應隨時通知設計人檢討修正，否則由承造人負安全責任。
 - 九、承造人應會同主任技師詳閱圖說，請開工、動土、竣工、廢期及申請使用執照之一切手續與費用。
 - 十、圖說製圖前，應先由承造人繪就模範支撐架及大樑圖樣，主任技師核實無誤後方得施工。
 - 十一、承造人不得使用下列材料：(1)海砂(2)含有輻射量之磚粉。



翁壽生
建築師事務所
600
嘉義市公明路80號
TEL:(05)2713367
FAX:(05)2713370

日期	修改內容
核准	日期
校核	
設計	
繪圖	
業務號碼	